

北朝鮮

北朝鮮叢書之二

主要政策法令選集

北朝鮮華僑聯合總會宣教部編印

北朝鮮叢書之二

北朝鮮主要政策法令選集

北朝鮮華僑聯合總會宣教部編譯

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出版

★ 北朝鮮叢書之二 ★

北朝鮮主要政策法令選集

編譯者

北朝鮮華僑聯合總會宣教部

出版者

光華書店

發行者

光華書店

各地分店

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

目錄

一、金日成二十政綱	一
二、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規定	三
三、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機構之決定	六
四、關於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規定	八
五、關於北朝鮮裁判所及檢察所之規定	一一
六、關於選舉北朝鮮面、郡、市、及道人民委員會委員的規定	一四
七、北朝鮮土地改革法令	二三
八、北朝鮮土地改革法令細則	二六
九、辦理土地所有權證明書細則	三二
十、關於改正農業現物稅的決定書	三五
十一、果物現物稅徵收細則	三八
十二、北朝鮮勞動法令全文	四〇
十三、男女平等權法令全文	四五
十四、男女平等權法令實施細則	四七
十五、產業、鐵道、郵電管理、銀行等國有化法令	五一
十六、保護個人財產的法令	五一
十七、保護生命、健康、自由、名譽的法令	五五

十八、消滅北朝鮮封建遺習殘餘之法令

十九、關於發行北朝鮮通用之新貨幣與交換現行貨幣的決定書

五九
六〇

金日成二十政綱

一、徹底肅清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朝鮮的政治，經濟生活中的一切殘餘。

二、對國內反動份子和反民主主義份子，展開無情鬭爭，並絕對禁止法西斯和反民主黨派、團體、個人之活動。

三、保障全體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信仰和各民主主義政黨，勞動組合，農民組合及其他各社會團體之活動自由。

四、全朝鮮人民有依照普遍，直接，平等，無記名投票之原則，選舉一切地方行政機關——人民委員會之義務和權利。

五、全體公民不分性別，信仰，貧富等差別，保障其享有政治經濟生活上的同等權利。

六、主張人權，住宅神聖不可侵犯，保障公民之私有財產所有權。

七、廢止日本帝國主義一切法律和裁判機關，按民主主義原則，建設人民裁判機關，保障一般公民法律上的平等權。

八、發展工業，農業，運輸業和商業等以謀人民福利。

九、運輸機關，銀行，鑛山，森林等大企業一律收歸國有。

十、允許並獎勵個人手工業及商業之自由發展，

1 十一、沒收日本帝國主義，日本人，賣國賊及地主的土地，將其無償分配給農民，並爲其所有，廢除

租佃制度，沒收灌溉業的一切建築物交由國家管理。

十二、制定生活必需品的市場價格，對投機者和高利貸進行鬭爭。

十三、規定單一公正的租稅制，實施先進的所得稅制。

十四、對勞動者和公務員，實施八小時工作制，同時規定最低工資，禁止十三歲以下的童工，對十三歲到十六歲的童工實行六小時勞動制。

十五、實行勞動者和公務員的生命保險，並實施勞動者和企業所的保護制。

十六、實施全體人民的義務教育制，廣泛地擴大國家經營的小，中，專，大學等學校，依民主主義原則改革人民教育制度。

十七、發展民族文化和科學技術，增加戲院，圖書館，廣播電台，電影院等之數目。

十八、爲培養國家機關和人民經濟各部門所需要的人材，廣泛地設置各種專門學校培養幹部。

十九、獎勵科學及藝術人員，並幫助其事業發展。

二十、擴大國家病院數目，根絕傳染病，對貧民實施免費治療。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規定

第一條 北朝鮮人民會議（以下簡稱人民會議）在朝鮮民主主義臨時政府樹立以前，爲北朝鮮最高人民政權機關。

第二條 人民會議是由北朝鮮道，市，郡，人民委員會大會中按照五分之一的比率選舉代表組織而成。

第三條 人民會議，行使北朝鮮的立法權。

第四條 法律的採擇，有出席人民會議的代議員過半數的贊成時才能決議。

人民會議沒有代議員總數三分之二的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人民會議通過的法律，由會議議長及書記長簽名後公佈之。

第六條 人民會議有解決下列問題之權限：

- 1、關於國家獨佔的對外貿易。
- 2、保護國家安全。
- 3、批准人民經濟計劃。
- 4、批准國家統一的預算案，納稅案及收入案。
- 5、制定關於使用國家土地，地下儲藏資源以及河川的基本方針。
- 6、制定在產業，運輸，郵電，銀行，貨幣及金融體系中復興與發展的基本方針。

7、規定教育及保健部門的基本方針。

8、規定勞動立法的基本方針。

9、制定裁判所制度、訴訟手續及刑事法典。

10、頒佈關於大赦的決定。

11、關於制定檢查國家機關和工作人員工作活動之規定。

12、批准北朝鮮道，市，郡區域之變更。

13、有權新設道，市，郡，面。

14、選舉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以下簡稱常任議員會）。

15、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組織。

16、選舉北朝鮮最高裁判所。

17、北朝鮮檢查所長之任命。

第七條 人民會議選舉常任議員會，常任議員會以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書記長一名和議員七名組織而成。

常任議員會以公開的舉手方法選舉，依過半數之贊同確定為當選者。

第八條 常任議員會在其工作活動上，對人民會議負責。

第九條 常任議員會之任務如左：

1、定期召集人民會議，並指導其議事進行。

2、人民會議休會期間，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有權任免該委員會局長和直屬部部長之權，但必須經下次人民會議之承認。

3、任免或更迭北朝鮮的軍事最高指揮官。

4、決定實施特赦。

5、批准對外國的條約。

6、監督由人民會議通過之法律執行情形。

第十條 人民會議每三個月召集定期會議一次，經常任議員會之提議或佔人民會議三分之一以上代議員之要求得召集臨時人民會議。

第十一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係依下列方式由人民會議中產生。

人民會議由代議員中選舉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委員長一人，並委任他負責組織北朝鮮人民委員會。

前項之委員長，選定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的成員之後，得向人民會議提出經其承認，須經人民會議依

公開舉手方式過半數之通過。

第十二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在其工作過程中，服從於人民會議。

第十三條 人民會議代議員，在開會期間不經人民會議許可或在人民會議休會期間不經常任議員會許可，不得逮捕，拘禁或處罰。

第十四條 人民會議及常任議員會，設在平壤特別市。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務委員會

議長 金 科 奉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務委員會

書記長 康 良 燾

6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決定第一號

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機構之決定

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之機構，根據金科奉議長之報告，決定如下：

一、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設立左列之局和部：

1、法令實施監督局

依照北朝鮮人民會議規定第九條六項，監督北朝鮮人民會議所頒佈之法令實施。

2、法典局

關於基本法令之研究起草事宜。

3、人民申訴局

接受人民之請願，轉交並責成該行政機關適當處理之。

4、書記局

執行常任議員會之一般事務及保管各種文件。

5、經理部

執行常任議員會之各種經理事務。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議長 金 科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書記長 康 良

奉

煜

關於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規定

第一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是在朝鮮民主主義臨時政權樹立以前，北朝鮮人民政權的最高執行機關。

第二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由北朝鮮人民會議組織而成，其一切工作方針，服從於北朝鮮人民會議。

第三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指導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的各局、直屬部以及各道人民委員會及平壤特別市人民委員會。
- 2、管理國家的產業，商業，農業，企業所和事務機關。
- 3、管理國家的運輸和郵電機關。

4、指導財政和金融機關。

5、管理國家銀行。

6、組織國家保險機關。

7、樹立人民經濟統計制度。

8、樹立關於維持社會秩序，擁護國家利益以及保障公民權益之政策。

9、掌握並指導關於外交之一切活動。

第四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有制定各種決定和指示以及在北朝鮮人民會議休會期中，制定適用於北

朝鮮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及公民的各種法律之權。

前項法律必須得到下屆北朝鮮人民會議之承認。

第五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對於同委員、各局長及直屬部部長（以下簡稱局長和部長）所宣佈之不當命令與規則以及道人民委員會，平壤特別市人民委員會不當之各種決定和指示，有制止或變更之權。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第四條，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採納各種決定、指示和法律之時，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前項法律決定和指示，由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及事務長簽名公佈之。

第七條 北朝鮮人民會議，組成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委員長	一名	保健局長	一名
副委員長	二名	勞動局長	一名
事務長	一名	糧政部長	一名
企劃局長	一名	幹部部長	一名
產業局長	一名	交通局長	一名
內務局長	一名	商業局長	一名
外務局長	一名	教育局長	一名
農林局長	一名	司法局長	一名
財政局長	一名	宣傳部長	一名
郵電局長	一名	總務部長	一名

人民檢閱局長 一名

第八條 北朝鮮人民會議代議員，向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或各局長及部長提出質疑時，各局長及部長必須在三天以內，給上述代議員，以口頭或書面之答覆。

第九條 各局長及部長，指導屬於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的權限範圍內而為國家管理之部門。

第十條 各局長及部長，在各自的權限內，依據法律或為執行法律得頒佈必要的命令或規則並監督其實行。

第十一條 各局長及部長之任免，依據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提議，由北朝鮮人民會議決定之；在北朝鮮人民會議休會期中，由北朝鮮人民會議委任議員會決定之；但須得下屆北朝鮮人民會議之承認。

第十二條 各局長及部長必須服從北朝鮮人民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局長及部長，通過道人民委員會或平壤特別市人民委員會的各下級部門或自己直屬機關的代表，指導所屬由國家管理的部門。

第十四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設在平壤特別市。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議長 金 斗 奉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書記長 康 良 煜

(平壤特別市)

關於北朝鮮裁判所及檢察所之規定

第一條 司法局對於北朝鮮的裁判機關作如下之指示與監督：

1、爲了判事的選舉，將候選人推薦給該地人民委員會。

2、指示關於北朝鮮裁判機關之組織及執行職務事宜。

3、總結裁判機關之工作經驗。

4、關於擬定民事法及刑事法之新法律草案。

5、指揮並監督辯護與公證機關。

6、組織裁判檢察機關幹部訓練與教育。

第二條 北朝鮮之裁判事宜，由北朝鮮最高裁判所，道裁判所，鐵道裁判所及市郡裁判所實行之。

第三條 北朝鮮之裁判事業，對於下列之事項，有從一切侵犯之下給以保護之任務。

1、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確立的民主政府和國家財產。

2、北朝鮮公民的政治權利和勞動、住宅、財產等其他的個人所有權之權利。

3、人民委員會各機關，企業所消費組合及其他一切社會團體機關之權利和經法律所保護的權利和利益。北朝鮮裁判之目的是保障北朝鮮各機關團體的責任者和促使公民正確誠實的實行法令。

第四條 北朝鮮之裁判對於各個公民，不分其社會地位財產職位及民族差別，一律平等待遇。

第五條 判事不隸屬於任何部門，只服從於法律。

第六條 北朝鮮之裁判以朝鮮語行之，對於不能講朝鮮語者通過翻譯使其圓滿理解記錄文件，但他們在公審中有用其本國語陳述之權利。

第七條 北朝鮮之裁判在審理事件時應公開進行並保障被告之辯護權，但在法律規定的特別情形下得秘密審判。

第八條 北朝鮮的各級裁判所依選舉組成之，北朝鮮最高裁判所由北朝鮮人民會議選舉所長，副所長及裁判官（判事）五名組成之，鐵道裁判所及道裁判所，由道人民委員會選舉之，市郡裁判所由市郡人民委員會選舉之。

第九條 依照北朝鮮法令有選舉權的一切公民可以當審判官或參審員。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有罪被判決者，不得被選審判官和參審員。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之下，作過刑事或檢察者，不能在裁判所或檢察機關服務，但此種人員如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積極參加北朝鮮民主建設活動者裁判檢察機關亦可加以採用。

第十條 審判官及參審員之解任，須經原選舉之人民委員會撤換而執行。

第十一條 如審判官被控告刑事事件，必須免職時，須經司法局長之批准方可執行。

第十二條 北朝鮮最高裁判所是北朝鮮的最高裁判機關，對一切裁判所的裁判事務有監視之責任。

第十三條 依照北朝鮮最高裁判所各部的判決和決定，爲了審理非常上訴得召集北朝鮮最高裁判所所長副所長及其他裁判員構成的委員會審理之。

第十四條 北朝鮮的檢察機關爲了鞏固北朝鮮民主政體，應具有與下列敵對行爲作無情鬥爭之義務；與捏取國家及社會公共財產者鬥爭；爲民主法令之正確與切實實行及國家規律之強化而鬥爭；與官僚主義作鬥爭；對於別人或對於他們的權利和利益關係不關心的傾向作鬥爭；檢察機關對各機